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

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給與科

承辦人:曾譯萱

電話: 07-3368333轉2793

傳真: 07-3312009

電子信箱: yishue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人給字第1113091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隨文引入)(47484051\_11130918700A0C\_ATTCH1.pdf、

47484051\_11130918700A0C\_ATTCH2.pdf \ 47484051\_11130918700A0C\_ATTCH3.

pdf · 47484051 11130918700A0C ATTCH4.pdf ·

47484051 11130918700A0C ATTCH5.pdf)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配合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調整為15%,修正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繳費標準一案,請屆時依修正後之繳費標準繳納基金費用,轉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年11月7日台管 業一字第1111683549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本府財政局(財務管理科)、本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事業預算科)、本府資訊中

心(網路服務科)、本處給與科電2022/11/109文

處長 陳 詩 鍾

第1頁,共1頁